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4129G0680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健康智慧教室、实训室
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招标方：上海健康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3
A. 说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定义	5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	5
4. 投标费用	5
B. 招标文件说明	6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8. 要求	7
9. 投标语言	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1. 投标文件格式	9
12. 投标报价	9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0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0
1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0
16. 投标有效期	11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3
E. 开标和评标	13
22. 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	13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3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5
28. 保密	16
F. 授予合同	16
29. 定标准则	16
30. 资格最终审查	16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6

32. 中标通知	16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17
34. 签订合同	17
35. 履约保证金：无	17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 上海健康医学院 委托，为其所需的 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健康智慧教室、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标书编号：PCMET-24129G0680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健康智慧教室、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招标方：上海健康医学院

二、招标内容

包件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交货期
1	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健康智慧教室、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65.098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0 天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等相关政策。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1.7.1-评审活动时间前；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简要内容：

- 1)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方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 2)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四、招标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1、发 售 时 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31

且 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联系人： 陈全 顾珉敏

4、联系电话：021-50934529

5、传真：021-50934522

6、电子信箱： chen19831@qq.com

五、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投标者前来投标。

敬请光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 <u>上海健康医学院</u> 招标方地址： <u>上海市天雄路 369 号</u>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021-65883671											
2	项 目 名 称： <u>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健康智慧教室、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u> 招标编号： <u>PCMET-24129G0680</u>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件号</th><th>采购内容</th><th>采购预算</th><th>交货期</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健康智慧教室、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td><td>65.0980 万元</td><td>合同签订后 60 天</td></tr></tbody></table>				包件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交货期	1	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健康智慧教室、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65.098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0 天
包件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交货期									
1	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健康智慧教室、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65.098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0 天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全、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u>chen19831@qq.com</u>											
4	现场踏勘：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各供应商请自行联系采购方进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人电话：13701798206											
5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2024 年 07 月 31 日 16:00 前</u> 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u>chen19831@qq.com</u>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6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u>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保证金应于 <u>开标</u> 前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 <u>PCMET-24129G0680 投标保证金</u>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30</u>
11	开标日期: <u>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30</u> 开标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预付款发票, 招标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方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尾款发票, 招标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70%。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
14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外, 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6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7	中标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招标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 70%进行收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收取。
18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健康医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 “买方”即上海健康医学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所在场所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6:00 前 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

供 email)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 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 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 投标方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 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 如有必要,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 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五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附件六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附件七 技术方案；

附件八 交货期进度表；

附件九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附件十一 2021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

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十二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十三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如遇国家最低工资调整等特殊情况，在招标方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可

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不允许违反财政允许调整的最大限额和相关规定。

12.4 投标报价为含人工成本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的价格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预算的 2%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第二章投标方须知。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 开标 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15.4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129G0680 投标保证金

-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6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2.2 款的规定予以退还。
- 15.7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交纳中标服务费或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并且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 (4) 违反廉政承诺书的情况的。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服务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7)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准则

- 29.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资格最终审查

- 3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议最佳的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0.2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方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 32.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中标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打七折，中标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本项目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36.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人口老龄化的现下，对于健康需求成为人民最大的期盼，上海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在不断推陈出新各项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实践创新中，多元化老年教育成为最重要举措之一。

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上海市健康老龄化行动方案（2022-2025年）》（沪卫老龄〔2022〕3号）、《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8号）、《上海市老年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沪教委终〔2022〕3号）、上海市教委《关于实施老年大学“倍增计划”的通知》（沪教委终〔2022〕7号）等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履行高校社会服务功能，上海健康医学院积极申办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大学（简称：健康老年大学）。

学校发挥应用技术型本科医学院校优势，倡导积极老龄化与主动健康相结合的理念。突出“医工结合、医养结合、医保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医康养护、智能工技、健康管理”三大专业集群特色，以学校退休教职员员工为圆心，辐射周边，将健康老年大学打造成为老年人更新知识的课堂，健身养心的场所，开心娱乐的园地，广交朋友的平台，智力开发的基地，进一步助力上海教育现代化，提高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软实力，为全民终身教育发展贡献“健康”力量。

主要实施内容：适老化智慧教室建设，对现有的教室进行适老化、智慧化改造，添置和更新设备，例如：智慧黑板、高清录播、无线投屏和活动式桌椅等。

二、项目设备采购需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如下主要内容：

- (1) 货物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大学适老化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2) 预算金额：65.0980 万元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 (4) 货物用途：日常教学及活动
- (5)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可拼接课桌	张	37	

2	椅子	张	37	
3	98 寸智慧黑板	台	1	
4	无线传屏器	个	1	
5	智能翻页笔	个	1	
6	综合布线	项	1	
7	环境空间改造	项	1	
8	老年思维、感知训练套装	套	1	
9	LED 显示屏	m ²	14.726	
10	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台	1	
11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支	1	
12	数字红外领夹麦克风	支	1	
13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演示器	支	1	
14	数字红外接收器	个	2	
15	线阵列音柱	只	2	
16	充电座	个	1	
17	高清录播主机（核心产品）	台	1	
18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套	1	
19	教师高清摄像机	台	1	
20	学生高清摄像机	台	1	
21	便携式实训主机含软件	台	1	
22	陈列柜	个	10	

（6）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重要指标打▲）：

1) 可拼接课桌：≥800*400*750mm；

2) 椅子：≥490*550*800mm；

3) 98 寸智慧黑板：

1. 整机屏幕采用 98 英寸 LCD 液晶屏，屏幕显示分辨率 3840*2160，亮度≥350cd/m²，显示响应时间≤8ms；

2. 色域 $\geq 90\%$ NTSC，整机液晶屏与屏幕保护层零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屏间隙 $\leq 0.86\text{mm}$ ，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散射，偏光，画面显示更加通透清晰；在色彩空间 sRGB 模式下达到 $\Delta E \leq 1.5$ ；

3. 屏体采用防蓝光设计，无需通过任何设置，默认实现硬件低蓝光，达到护眼效果；需通过莱茵低蓝光认证

4.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摸精度 $\pm 1\text{mm}$ ，最小识别物 2mm ，响应时间 $\leq 2.5\text{ms}$ ，书写高度 $\leq 1\text{mm}$ ，支持 20 点书写，40 点触摸；

▲5. 整机正面上居中内置不低于 20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清晰度 ≥ 2000 线，可拍摄不低于 4K 30fps 高清视频画面；

▲6. 摄像头对角线场视角 $\geq 98^\circ$ ，畸变 $\leq 1.47\%$ ；支持摄像头画质调节，模式包含原画、智能 HDR、鲜艳、强化、专业等；

7. 支持手动取景模式，在此模式下支持设置摄像头预设位，支持预设不少于 9 个机位；

▲8. 支持发言人追踪，自动切换发言人特写画面，无需手动调整，声源定位精度 ≤ 1 度，跟踪定位后可支持不少于 4.5 倍的画面放大；

9. 内置 8 阵列麦克风，采用 2.1 声道，支持前向 $\geq 180^\circ$ 拾音，有效拾音距离 ≥ 15 米；

10. 支持智能音幕，根据选定角度调节收音范围，隔绝选定范围外的噪音，音幕范围可选择 30° 、 60° 、 90° 等，并支持任意调整音幕方向；

11. 前置全功能 Type-C 接口，可支持手机充电、音视频信号传输；支持个人电脑通过 Type-C 接口调用整机内置摄像头、麦克风、音响；

12. CPU 采用 Intel 酷睿系列 i5-12 代或以上配置，内存 8GB，硬盘 256GB；内置 Windows 10 及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13. 支持单笔双色书写，即笔尖设定一种颜色，笔尾设定另外一种颜色，实现讲解内容差异化标注；

14. 个人端隐私保护，能避免如微信弹窗，当开启应用窗口投屏，电脑屏幕仍能打开别的应用处理其他事情；

15. 支持统信 UOS 及麒麟 OS 的电脑，通过软件客户端或者无线传屏器投屏；

16. 支持 PPT 播放模式下批注内容跟随页面，实现边翻页边批注，且批注内容扫码带走时，支持页面筛选功能；

17. 支持全局 OCR，即在文件搜索、浏览器等界面的文本输入框中，可自动将书写笔迹转换成文字输入；

18. 内含设备基础应用操作手册，内容分视频和文字版本，支持通过手机扫码方式获取相关内容，且支持一键快速连接在线客服，专人在线演示，及时解答产品疑问；

19. 产品需通过 CCC 强制认证、CQC 节能认证；需提供产品相应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4) 无线传屏器：

1. 无线传屏器连接速度 $\leq 3S$ ；需与 98 寸智慧黑板保持同一品牌。

2. 传屏开启独占模式之后，进入沉浸模式，阻止其他人传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经常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

3. 可通过传屏工具栏暂停投屏功能进行画面冻结暂停，投屏电脑可自主进行其他操作，不影响整机的冻结画面内容显示；

4. 用户电脑支持通过无线传屏器或者传屏软件客户端，调用大屏的麦克风/摄像头/扬声器，作为电脑上视频会议软件的外设接入视频会议中；

5) 智能翻页笔：红外书写笔，支持 PPT 翻页，一键批注，一键进入白板，需与 98 寸智慧黑板保持同一品牌。

6) 环境空间改造：原有教室设备拆除，隐蔽工程强弱电管路及线缆敷设，墙体

修复、粉刷等；

7) 老年思维、感知训练套装：

1. 定制化老年思维、感知训练系统，含软硬件。

2. 内置多种应用场景，反应时间、控制时间、反应模式、反应姿势均可以任意设置，健侧与患侧同步协调训练、正手训练、反手训练、交叉训练等多模式；颜色、图形、智力等多种训练游戏。

3. 训练处方可自由编辑储存，随时调用，储存数量无上限，处方训练游戏可以重复选择，交替选择。

4. 支持中文、英文一键选择切换显示，满足国内临床需求。

5. 无需传统量角器，无需佩带传感器，采用智能关节识别技术，传感器每秒捕捉 30 次数据，实时跟踪全身关节活动度，可对用户全身 25 个关节快速识别，对四肢和躯干关节活动度进行测量、评估，系统自动形成评测报告。

6. 三种操作方式：无线键盘鼠标操作、触摸屏操作、手势控制操作，方便授课及临床使用。

7. 主界面菜单采用呼吸圈功能设计，操作使用一目了然，可以在同一个界面直观地操控每层菜单的项目内容，逻辑清晰，操作便捷，最短操作时间可达到 15 秒。

8. 训练报告以柱形图、象限图、数字记录等形式显示详细的统计和详细的历史记录，包括训练项、完成次数、得分情况、时间统计、动作统计、训练详情等，可以查询每次训练项目，以及回溯训练内容，展示训练数据，便于前后纵向对比，治疗师可以录入诊断信息，可为临床科学研究提供相关数据支持，无纸化管理用户信息，所有的评测、训练报告均可以连接打印机打印。

9. 系统可自由选择切换显示用户训练时四肢动作匹配度的百分比例，提高训练者康复的精准度。

10. 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系统免费升级服务。

8) LED 显示屏：

1、整体尺寸：5.12m*2.88m

2、像素点间距： $\leq 1.8\text{mm}$ ；单元板分辨率：14792 Dots；像素构成：1R、1G、1B；对比度 $\geq 10000:1$ ；刷新率： $\geq 420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3、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4、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5、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整屏平整度 $\leq 0.04\text{mm}$

6、白平衡亮度：0-82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 $\geq 99\%$

7、色温 800K-20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 $\pm 5\%$ ；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

8、水平视角 $\geq 175^\circ$ ；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9、灰度等级 $\geq 16\text{bit}$ ，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65536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16bit 灰度；50%亮度，16bit 灰度；20%亮度，14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0、峰值功耗 $\leq 25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100\text{W/m}^2$

11、供电电源：在 4.2*（1 $\pm 10\%$ ）VDC $\sim$ 4.5*（1 $\pm 10\%$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2、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13、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显示屏 1m 范围内，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1 级，基本无疲劳感。

▲14、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 $\pm 1000 - \pm 100V$ ） $\leq 2S$ ；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V$

15、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支持 DVI、VGA、SDI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入、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

▲16、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ESD)测试：HBM 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

17、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

18、LED 显示屏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牢固、清晰可辨。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示。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

▲19、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

20、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1、需提供配套数量的接收卡、视频处理器、电源、钢结构及包边等。

22、为了防止 LED 光源对人眼的伤害，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提供 TÜV 低蓝光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9) 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1. 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

2. ≥ 2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需支持 2 只无线麦克风同时讲话；内置功放，具有不少于 4 个扬声器接口，输出功率 $\geq 60\text{ W} \times 4(8\ \Omega)$ 。

3. ≥ 2 路 USB 接口，1 路 USB 口用于连接麦克风充电座或有线麦克风进行音频传输；1 路通过 USB 线连接到电脑，USB Link 功能可以通过 USB 线连接到电脑实现数字信号的无损录音，可将流媒体音频信号直接输入到本系统，实现无损音频传输，可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功能。

4. 需支持有线麦克风与 2 个无线麦克风同时讲话，也可支持打开无线麦克风自动静音有线麦克风。

5. ≥ 2 路线路输入，线路输入 1 支持麦克风输入，并可提供幻象电源； ≥ 2 路线路输出。

6. 需具有 RS-232 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需具有 OLED 显示屏，显示主机状态、设置系统时的菜单显示及全局音量调节；需支持话筒灵敏度、线路输入音量、高低音及啸叫抑制等调节功能；需具有

音乐或语音选择模式、童锁设置及语言设置等功能；（需提供原厂白皮书和软件截图等相关证明）。

7. 为了更清楚的表现出主体声音，需具有线路声音自动衰减功能设置，即麦克风有声音触发时，背景声音降低；

8. 多重警报触发功能：

(1)通过主机报警开关、中控系统，或颈挂式麦克风，均可触发报警，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部署环境；

(2)警报触发后，可以向中控系统发送警报状态，也可以控制电平输出，便于连接继电器或第三方的警报装置，扩展性极强；

(3)教师可通过颈挂麦，轻而易举且悄无声息的触发警报，保持突发现场的同时，又将警报信息传递给校园安保中心或相关单位；

▲9. 频率响应（麦克风-主机）100Hz～20kHz；信噪比≥90 dBA；总谐波失真≤0.05%；动态范围≥85dB；。

10. 为确保运行稳定需提供所投产品 CQC 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11.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10)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1. 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简单方便。

2. 麦克风类型：心形指向性驻极体；灵敏度：-46 dBV/Pa、频率响应：75 Hz～20 kHz、输入阻抗：680 Ω、方向性 0° /180° > 20 dB (1 kHz)、等效噪声 20 dBA (SPL)、最大声压级：115 dB (THD<3%)；

3. 扩展性能强，支持外部音频输入（Ø 3.5 mm AUDIO IN），与其它音频设备（如 MP3、手机等）组合，传输更随意。

4. 需具有麦克风音量调节、载波频率 5 通道设定及话筒灵敏度设置。
 5. 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达到智能管理电量。
 6. 为了满足互动教学，需支持开启 PTT(Push To Talk) 功能，按住一键开启话筒，松开后话筒即关闭。
 7. 可实现远程控制 PPT 翻页及内置激光笔功能；
 8. 轻巧美观，多种使用方式灵活选择：可手持、颈挂或置于上衣口袋。
 9. 发射角度：垂直 $0^{\circ} \sim 90^{\circ}$ ，水平 120° 。
 10.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发言时间 ≥ 6 小时。
 - ▲11. 具有良好的对灯光的抗干扰性；测量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对节能灯灯光的抗干扰：
 12. 需支持 USB 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或插入充电座充电。
 13. 无线麦克风自带电子锁锁口，可搭配电子锁底座进行话筒安全管理；
- 11) 数字红外领夹麦克风：
1. 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简单方便。
 2. 系统需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提供官方网站带网页链接和截图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3. 数字红外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保证了卓越的音质：频率响应（麦克风-主机） $100\text{Hz} \sim 20\text{kHz}$ ；信噪比 ≥ 90 dBA；总谐波失真 $\leq 0.05\%$ 。
 4. 具有良好的对灯光的抗干扰性；测量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对节能灯灯光的抗干扰；

5. 要求重量 $\leq 20\text{g}$ 。
6.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心形指向性。
7. 发射角度：垂直 $0^\circ \sim 90^\circ$ ，水平 120° 。
8. 带 1.5 米 USB 连接线，可夹于衣领或领带上。

12)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演示器：

1. 扩展性能强，带 $\varnothing 3.5\text{mm}$ AUDIO IN 接口，支持外部音频输入，与其它音频设备（如 MP3、手机等）组合，传输更随意。

2. 麦克风类型：心形指向性驻极体；灵敏度： -46 dBV/Pa 、频率响应： $75\text{ Hz} \sim 20\text{ kHz}$ 、输入阻抗： $680\ \Omega$ 、方向性 $0^\circ / 180^\circ > 20\text{ dB}$ (1 kHz)、等效噪声 20 dBA (SPL) 、最大声压级： $115\text{ dB (THD}<3\%)$ ；（需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数据手册并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3. 需具有麦克风音量调节、载波频率 5 通道设定。

4. 可实现远程控制 PPT 翻页及内置激光笔功能；（提供产品图和产品数据手册加盖厂家公章）。

5. 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达到智能管理电量。

6. 通过 Type-C 接口连接红外领夹麦克风并为其供电。

7. 具有多种使用方式灵活选择：可手持、颈挂或悬挂于腰间（含皮质腰包）。

8.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发言时间 ≥ 7 小时。

9. 需支持 USB 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或插入充电座充电。

10. 演示器自带电子锁锁口，可搭配电子锁底座进行话筒安全管理。

13) 数字红外接收器:

1. 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 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 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3. 接收频点可调;
4. 接收角度: 垂直: 150° ($\pm 75^{\circ}$), 水平: 360° ;
5. 辐射距离 ≥ 25 米; 用麦克风在距离数字红外接收器 25 米处发言, 主机收听音频信号, 要求无明显“嗒嗒”声.
6. 1 个 RJ45 接口, 用于连接 RJ45 延长网线;

14) 线阵列音柱:

1. 紧凑型设计, 高保真音质。需内置 4 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
2. 要求高性能, 宽频响: 功率 $\geq 60\text{W}$ ($6\ \Omega$), 输出音量高, 频响带宽平直, 最低频率可低至 80 Hz。
3. 要求技术参数: 覆盖角度 (水平方向 150° , 垂直方向 30°), 灵敏度 $\geq 90\text{dB}$, 声压级 $\geq 107\text{dB}$ 。
4. 箱体表面按国际防护等级标准 IEC529 IP-55 设计, 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可在湿度较高的潮湿环境中充分满足扩声需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检测依据 GB/T 4208-2017 进行测试。
5. 外壳为添加最大抗紫外线添加物的玻璃纤维 ABS 塑料。
6. 需提供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介绍彩页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

15) 充电座:

1. 用于为无线麦克风充电。
2. 需每次可为 2 个无线麦克风同时充电。

16) 高清录播主机（核心产品）:

1. 录播主机整体采用嵌入式设计非 PC 与服务器工作站等架构以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为放便设备部署考虑，为避免屏幕动态变化影响学生课堂专注力的情况，录播主机需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机身非壁挂且不存在大面积显示屏。

▲2. 录播主机功能高度集成化需同时具备录制、导播、自动跟踪、存储、点播、互动多功能功于一体，且跟踪功能基于 AI 人工智能技术无需额外增加图像定位分析等其他辅助型设备即可实现。

3. 录播主机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的生产噪声不高于 16.8dB(A)。

4. 嵌入式架构的录播主机应具有环保特性，需采用不高于 DC24V 的安全低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19W。

5. 主机支持 ≥ 2 路 3G-SDI 输入、 ≥ 2 路 HDMI 输入； ≥ 3 路 HDMI 输出，且输入输出分辨率均支持 1080P@30fps。

6. 主机支持、 ≥ 2 路 3.5mm 线性音频模拟信号输入接口； ≥ 2 路 3.5mm 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 4 路数字音频 Digital Mic 输入接口

7. 主机支持 ≥ 2 路 Console 控制接口（RJ45），支持 RS232 串行通信协议进行外接控制； ≥ 2 路 USB 2.0 接口，可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

▲8. 主机支持音频“一线通”功能，数字音频输入 Digital mic 仅通过一条双绞线即可通过 RJ45 接口同时实现数字音频信号的采集以及数字麦克风的供电，实现音频信号的高品质、抗干扰稳定传输；

9. 主机兼容标准 H. 264 视频编解码能力，要求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以及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且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10. 主机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自适应以及 IPv4、IPv6 双协议栈。（提供双协议栈网络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章进行佐证）。

11.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 200000 小时，

12. 存储容量：主机储存容量不少于 1TB，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13. 根据项目采购需要，要求主机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高清摄像机设备为同一品牌；且所投录播设备可与视频资源管理应用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录播主机录制视频文件自动上传归档。

14. 日常音频环出：支持主机在通电关机或休眠状态下，仍能按照预设置完成音频信号的输入环出，实现开展日常授课时（不录制、互动等），仍能完成麦克风、电脑等教学音频环出应用且无需重新调整线路。

▲15. 数字视频传输：支持对同品牌高清摄像机实现基于 SDI 同轴电缆的视频裸数据传输技术，区别于 IP 传输方式，摄像机到录播主机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过程无需经过编解码，无画质损耗。具备声画同步机制，实现 $\leq 100\text{ms}$ 的声画同步，保障录制视频质量。

17)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一、基本要求

1. 嵌入式录播主机出厂时内置流媒体处理软件以实现各个模块的功能应用。

2. 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通过网络访问主流浏览器即可进入软件后台进行管理配置与操作。

3. 录播主机内置的流媒体处理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二、录制模块

1. 录播主机在不接入互联网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且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录制，用 MP4 视频格式封装自动归档至录播内置的硬盘当中存储。

2. 录播主机支持电影模式与资源模式录制以满足不同场景的视频使用需要；支持录制质量设置，提供 1080P、720P 等高清标清质量选择，并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fps（帧率）、bps（比特率）、gop（画面组）。

3. 要求录播主机支持码流 512Kbps~40Mbps 自定义可设，并支持动态比特率或静态比特率两种模式，可主子码流同步录制。

▲4. 要求录播主机支持电子云镜技术搭配云镜摄像机使用可实现单镜头拍摄生成全景和特写两组镜头画面，两组画面同时满足 1080P 高清视频采集与播放。

5. 要求录播主机支持电子云镜的 EPTZ 电子云台控制技术对电子云镜生成的特写画面进行控制，实现画面上下左右移动以及变焦切换，特写画面移动与切换支持鼠标定位实现，可以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切换移动画面位置。

6. 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分段录制的功能以应对长时间的视频录制情况，提供不分段、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三种方式选择。实现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自动按选择时长将视频文件分割成多个视频归档保存。

7. 要求录播主机支持插入 U 盘后，主机正常进行录制可以同步另存一份视频文件到 U 盘中。

8. 为保障系统使用便捷与工作稳定，要求录播主机内置自动跟踪功能，依靠主机自身完成拍摄画面检测，实现对教师、学生画面的智能分析切换以及全自动跟踪录制。实现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起立特写与听课全景、教师课件等多画面的自动跟踪与切换。

▲9. 录播主机要求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 EQ 均衡、AEC 回声抑制、AGC 自动增益、ANS 噪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10. 录播主机支持 FTP 上传功能，使用者可自定义录像文件上传的 FTP 路径，并可勾选是否自动上传。

11. 录播主机支持全自动跟踪模式切换布局逻辑自定义，使用者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选择全自动跟踪所切换的画面内容与逻辑，且画面内容支持双分屏、画中画与自定义布局等。

▲12. 录播主机与同品牌摄像机支持在多机位接入的情况下所有画面高度同步。在多画面布局以及多流录制、多流直播的使用场景下不同画面保持无延迟的播放效果，满足最佳的使用体验。

三. 录播设置模块

1. 录播主机支持 B/S 软件架构，无需下载相关软件 APP，以满足低配电脑也可通过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导播界面，录播主机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并支持录制过程中在导播预览界面任意切换导播模式。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录制画面的实时预览，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点击预览画面窗口进行录制画面切换。

2. 录播主机支持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音量大小与一键静音功能。

3. 录播主机提供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录制布局，并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

4. 录播主机支持不少于 8 个摄像机电子云台预置位设置，在导播预览界面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

5. 为保证录制效果与质量，录播主机音频设置支持多场景设置配置，支持对录制、互动两个使用场景分别配置音频设置参数。并可在对应使用场景自动生效。

6. 录播主机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添加 Logo 台标与字幕，可自主上传 Logo 图标、设置 logo 位置、编辑字幕内容、选择字幕字体颜色与是否滚动显示，且后台管理设置可最多预设 5 个字幕作为备选，方便灵活调整与切换。

7. 录播主机支持片头片尾设置，可上传 JPG 格式图片作为录制默认的片头或片尾画面，并可自定义片头片尾显示时长，最高不超过 10 秒。

8. 录播主机支持视频信号源标签设置，对摄像机实时拍摄信号或 HDMI 高清输入信号均可自定义名称标签，为导播控制与编辑灵活性提供便利。

四. 直播模块

1. 支持不少于 4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要求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信号源进行推流，实现多流直播，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

2. 要求支持 RTMP 直播、TS 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 3 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

五. 互动模块

1. 支持 H. 323、SIP、BFCP、WebRTC 等视音频互动协议技术，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

▲2. 要求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部署 MCU 类设备即可支持“1+3”的互动授课模式，实现专递课堂教学应用。同时也需支持会议互动模式，创建或加入大规模视音频实时互动。

3. 双流互动：要求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在互动通讯过程中，支持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接收端设备可通过两路 HDMI 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

4. 互动通讯录：支持对接获取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并提供导入通讯录功能。

5. 互动画质：要求录播主机在双向互动过程中，可实现 1080P@30FPS 画质，并支持基于 SVC 技术实现在不同网络状况下的画面质量自适应。

18) 教师高清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CMOS、1/2.5 英寸，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素不低于 1100 万。

2. 最大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47° ，最大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27°

3. 采用了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

4. 视频接口：SDI ≥ 1 ，网络接口：RJ45 接口 ≥ 1 ，10/100/1000M 自适应

5. 支持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与 POC 供电方式

▲6.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教师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

7. 支持电子云镜技术，单镜头拍摄可输出“全景”、“特写”双信号画面至录播主机

8. 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19) 学生高清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CMOS、1/2.5 英寸, 采用逐行扫描模式, 有效像素不低于 1100 万。
2. 最大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80° , 最大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50°
3. 采用了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
4. 视频接口: SDI $\geq$ 1, 网络接口: RJ45 $\geq$ 1, 10/100/1000M 自适应
5. 支持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与 POC 供电方式
6.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 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 支持学生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
7. 支持电子云镜技术, 单镜头拍摄可输出“全景”、“特写”双信号画面至录播主机
8. 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20) 便携式实训主机含软件:

主机需求:

- ▲1、内置 2 路摄像头, 一路广角镜头, 一路长焦镜头,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可弯曲软管设计, 可任意调整拍摄角度;
- 2、摄像头自带补光灯, 可通过触控方式开启或关闭, 方便光照不足的场景能清晰的记录实训过程;
- 3、支持一路 HDMI 输出接口, 一路 USB 接口, 一路 RJ45 接口, 内置 wifi; 支持通过 USB 扩展输入信号源;
- 4、内置 256G 大容量存储, 可扩容;
- 5、10 寸多点电容触控屏;

6、摄像头内置麦克风拾音，无需外接音频设备即可进行实训过程讲解记录；内置人脸识别摄像头，可扩展人脸识别、实训考勤等应用需求；

软件需求：

1、支持内置两路摄像头画面实时预览，并对摄像机位进行标识，方便区分机位；

2、支持摄像头调节，如镜像、旋转、聚焦、以及变焦操作等；

3、支持摄像头预览画面快速调节如实际大小，合适大小；支持单画面全屏放大；

4、支持拍照保存，支持将当前操作画面拍照保存，方便后期对重要环节进行复盘讲解；

5、支持文件管理，包含录制视频文件、拍照图片等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录制内容的回放观看；

6、支持直播推流，清晰度可选择 1080P 和 720P，直播推流测试，以了解设备直播网络情况；

7、内置画笔工具，支持在主机屏幕的图像界面上进行圈画，并可将圈画的内容录制在视频文件中；

8、支持主机 CPU、GPU 温度实时显示，方便了解主机工作状态；支持系统日志功能，方便了解设备运行及操作历史情况；

9、支持与教育资源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文件上传管理；

PC 客户端：

▲1、支持示范教学、教学回看、分组实操、实操回看以及资源管理等模块； 2、内置白板工具，支持画笔参数设置，如颜色、宽度等，支持一键返回系统桌面、一键截图保存；画笔工具支持在动态实时画面上进行批注，圈画等操作；

3、示范教学支持通过网络连接实训主机，同步预览两路摄像机实时画面；

4、支持拍照保存，支持将当前操作画面拍照保存在一体机大屏，方便后期对重要环节进行复盘讲解；

5、支持同步摄像头操作如：聚焦、变焦、合适大小、实际大小等；

6、支持文件管理，包括实训主机录制文件管理，拍照保存的摄像头独立画面，截屏保存的批注、圈画等内容；支持在同一个界面查看实训主机录制的文件和电脑主机录屏的视频文件；

7、支持同时调取不少于 4 台实训主机的实时图像进行对比教学；

8、支持调用本地文件，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进行理实一体教学；支持按老师、分组进行资源管理，支持按日期进行检索；支持直播配置，支持与教育资源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实训过程的直播观看；

21) 陈列柜： $\geq 1000 \times 300 \times 750 \text{mm}$

注：▲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计算得分。

(7) 安装调试

货到后，由投标方派专人到购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安装需满足如下标准：

- 安装设备前须中标方提供安装图、软件系统部署图经用户确认后，方可现场施工；
- 投标人方案设计需从整体架构上考虑，若产生额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施工期间产生废弃垃圾及时处理；
- 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及附件等负全责，招标人只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各个系统进行验收。

（8） 技术服务及培训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需提供至少 3 次以上专业现场培训，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

（9） 验收标准及方法

投标人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根据符合标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购买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合格后购买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叁年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校内驻场运维技术服务

采购产品如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

承诺提供 1 名每周 5*8 小时校内驻场运维人员，驻场一年或以上。并提供驻场运维人员的驻场运维能力证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上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5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由学校使用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及《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

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____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__小时，到场时间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5 质量保证金：设备正常使用 12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若在此期间，乙方有如未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完成，产品质量有缺陷，一年内返修率达到 5%（除人为因素）等任何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质量保证金。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保证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购销合同将自动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特别约定： 招投标文件(采购询价、比价确定表)等采购相关资料均属于合同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_____

[illegible]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4129G0680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健康智慧教室、实训室
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4 年 月

目录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附件六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附件七 技术方案；
- 附件八 交货期进度表；
- 附件九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十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附件十一 2021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二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附件十三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包件__（包件号及名称），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6)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交货期进度表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11) 2021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2)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总和）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

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1、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的表格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

2、报价包括相关税费。

3、请将此表与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另单独封装一份，用于唱标时用。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并在此表“说明”中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性质（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	--	------	--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系统平台对接、项目施工方案）

附件 8 交货期进度表

内容自拟

附件 9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内容自拟

附件 11 2021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

附件 12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8 信用截图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
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清录播主机

- (五)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技术部分

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7）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三、 容	满分	项目及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30 分。其余供应商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技术 部分	70 分	产品主要性能及参数、产品资质证书 20 分	1. 根据招标文件针对招标功能和参数要求的满足程度评分。需提供佐证材料，若材料不能证明满足该指标的，打▲号不满足每项扣 1 分，最高 15 分； 2. 其余不满足项每项扣 0.5 分，最高 5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设计方案。要求提供设备点位管线图、系统连接图、方案效果图、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等。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打分，最高 15 分。 (1) 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详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基本完整，方案一般，仅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3) 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针对性较弱、方案较差指标响应缺漏多的 8 分； (4) 提供的设计方案不足以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的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平台对接	新建智慧教室录播系统需与学校现有录播平台对接（供应商

		接 10 分	自行踏勘），提供相应可实现对接的方案（共 10 分） （1）对接方案完整优质，各类设备之间对接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 （2）对接方案完整性一般，指标响应及设备对接方案响应有缺漏的，得 7 分； （3）对接方案完整性较弱、指标响应及设备对接方案缺漏多的，得 4 分。 （4）对接方案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完整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施工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工作计划进度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成品保护、项目实施质量控制、验收方案等。 （1）工作计划完整、可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完善的得 12 分； （2）有实施方案，方案合理的得 9 分； （3）实施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方案一般得 6 分； （4）实施方案无针对性，方案较差的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方案及售后承诺（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服务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维护措施、驻场运维方案），是否具有完善的售后体系，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6 分）。 （1）方案完整优质，各项指标完全响应的，得 6 分； （2）方案完整性一般，指标响应缺漏较多的，得 3 分； （3）方案完整程度、指标响应缺漏多，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场人员人数及驻场服务期限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关驻场运维人员运维能力证明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2 分）。 （1）承诺提供 1 名每周 5*8 小时校内驻场运维人员，驻场一年或以上，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制造商授权 及售后承诺 函 2 分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投标人为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的，得 1 分。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 类似项目业 绩 3 分	本项目所述的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销售记录。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本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